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的补充更正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邓江波先生、任永红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码：2021-083），上述公告严格按照持股 5% 以上股东邓江波先生、任永红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编写并披露，公告内容与股东提供的信息一致。因股东个人原因，邓江波先生、任永红先生认为其提供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中关于减持价格的表述不准确，近日公司接到邓江波先生、任永红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补充更正告知函》对上述内容予以补充更正，现对《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的相应内容予以补充更正，具体如下：

一、具体内容

更正前：

6、减持价格：参照协议转让的定价规则，根据协议签订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更正后：

6、减持价格：参照协议转让的定价规则，根据协议签订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除上述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公司股东对上述事项的补充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二、备查文件

1、邓江波先生、任永红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补充更正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